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川文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9
傳真：06-2982610
電子信箱：ccw0129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下營區東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211025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0258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重申為避免教室內長時間使用空調，致二氧化碳(CO2)濃度過高，請學校應留意教室內空氣流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1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054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學校參考教育部「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」第十點，於課程期間使用冷氣空調，請定期讓室內空氣循環排出，以免室內二氧化碳(CO2)濃度增加，影響師生身體健康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「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」電子檔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